

三、又本市農戶飼養之豬隻，均由本府家畜衛生檢驗所辦理豬瘟等傳染病預防注射及定期派員前往實施畜舍消毒、驅除寄生蟲等衛生輔導事項，以維護豬隻之健康。

四、在市場供應方面：本市傳統市場溫體肉的來源以台北縣、桃園縣家畜（肉品）市場為主，該等市場派有獸醫師執行

屠體及屠後衛生檢查，病豬流入市面之可能性不高，本府

衛生局、建設局及其所屬單位等於本（三）月二十一日上

午即派員共同至本市環南等市場瞭解是否有口蹄疫病豬流

入市面，並持續追蹤，及加強宣導攤商應向合法家畜（或

肉品）市場採購，不得販售來源不明及病死豬肉。

五、已督促台北畜產運銷公司駐場獸醫師對本市肉品市場進場

交易肉豬屠體加強檢診工作，如發現疑患口蹄疫病豬，即

通知衛生主管機關處置，以維肉品衛生、安全。

六、本市肉品批發市場配合台灣省西部各縣市肉品市場自本（

三）月二十四日起休市五日，以確保市民健康。豬肉之消

費雖減少，仍可以禽肉替代，為滿足消費需求，在肉品市

場休市期間，已促請台北畜產公司加強調節家禽批發市場

之雞、鴨之供應數量，以為因應。

六〇四

質詢日期：86年3月2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目：殘障福利法第八條第六款明定，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設立養護機構，精神疾病已列入殘福法保障範圍，其照

顧除了醫療、復健之外，就是養護，三者連貫成一個

系統。因此，由社政機構成立精神病患的養護機構刻不容緩，養護農場與復健農場之設立條件不同，養護屬於社政單位職責，復健屬衛生醫療單位職責，兩者不同，不應把「養護農場」推給復健職能治療單位。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依照殘障福利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政府應提供養護服務，

本府社會局對此已著手規劃。依衛生署所擬「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建議表」所提第五種性質病人－病情穩定惟因

年邁、智能不足無法接受社區復健者，由社政單位主責，本

府社會局依此劃分原則，故將對病情穩定功能嚴重退化之重

度精神病患提供養護服務，是類病患對農場工作較難勝任，故以生活照顧及生活自理訓練為主，至中、輕度精神殘障者

因尚有殘障工作能力及復健需求，故如確需設置農場，亦應

以中、輕度殘障者為對象，且以復健為機構設置目標，惟本

府衛生局對復健機構之設置未來將以社區化小型化為重點。

六〇五

質詢日期：86年3月2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目：精神殘障的養護機構其照顧對象為什麼限定在重度、極重度殘障者？如果是重度精神患者早就應該由醫療

單位照顧，那有推給養護的？精神殘障並非一般的肢體殘障，其養護機構收容的對象當然是可以出院的、可以照顧自己的輕度精神病患。而且將來可以建立養護農場與社區回歸和家屬照顧之間的合作體系。